

通过网络平台发布虚假销售广告

男子诈骗4万余元被判刑3年罚款1万

近年来,一些诈骗分子通过社交软件、网页等渠道发布商品广告信息,以打折优惠、清仓处理等为诱饵,骗取买家的定金、手续费等,大竹就有多人被骗走数万元。

鱼苗紧俏难订购
网购卖家不发货

2021年10月,因疫情影响,大竹县鱼苗订购较为困难,为保证来年春季鱼苗按时投放,何某便嘱咐常在网上购物的儿子何某鑫在网上看看是否有渠道可靠的鱼苗售卖。何某鑫恰巧在一微信群里看见一则鱼苗清仓销售广告,便与广告发布商家卢某加了微信洽谈。何某鑫按照卢某要求交付了数千元定金。同为鱼苗发愁的几个邻居,听说何某鑫在网上订购了物美价廉的鱼苗,便争先联系卢某交付定金,共计2万余元。卢某向何某鑫等人承诺,如不受疫情影响,2022年2月底前一定发货。可何某鑫等人一直等到2022年3月底,仍未收到鱼苗。几便微信催促卢某,但卢某以“疫情严重,物流停运,暂停发货”为由,让他们耐心等待。直到何某

鑫等人发现微信被卢某拉黑,才意识到被骗了,立即到派出所报案。

空手诈骗套定金
难逃法网偿恶果

法院审理认为:卢某在没有货源的情况下,通过某网络平台发布虚假鱼苗销售广告,利用价格优势推销“商品”,客户看到广告后与卢某通过微信等方式洽谈,并达成订购协议,卢某要求客户先付定金再发货,客户按照卢某要求支付定金后,卢某却不发货、不退款并失联,从而达到骗钱的目的。2021年7月至2022年5月,卢某通过上述手段先后骗取包括何某鑫等人在内的多名客户定金,共计4万余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卢某的行为构成诈骗罪,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法官提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达州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闫军

男子盗窃便利店一次不成再偷一次
被店主发现当场抓获

本报讯 (达州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林海)“警察同志,我们抓到了一个小偷!”11月12日凌晨,通川区凤西派出所接到辖区便利店业主报警称,他和保安当场抓住一个在其店内盗窃的小偷。

据办案民警介绍,8日下午,犯罪嫌疑人肖某就购买了螺丝刀、简易电筒等工具伺机作案。9日凌晨2时许,肖某途经达城西外紫荆花路一家便利店时,见店内无人看管准备行窃,恰好路人经过未能成功。他便伺机对另一家便利店下手,毁坏了店铺玻璃门,成功盗窃现金2000余元、一条香烟等。过了几天,贼心不死的肖某再次于凌晨2点来到西外紫荆花路的那家便利店实施盗窃,不料被

店主闫某发现,店主遂联合物业保安当场将其抓获。

经查,肖某系盗窃惯犯,有多次盗窃前科。目前,肖某因涉嫌盗窃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通川公安提醒:

年终盗窃案件多发,沿街店铺容易成为犯罪分子的目标。商家应加强防范措施,夜间锁好门窗,尽量使用安全性较高的门、锁,有条件的商铺建议安装监控及报警装置;商铺内尽量不要存放现金及贵重物品;发现店内物品被盗应立即报警,并保护好现场。发现有可疑人员及时报警,并提供相关案件线索。

市公安局举办
老年人防诈骗讲座

本报讯 (达州日报社全媒体见习记者 王刚) 为加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进一步提高老年人防诈骗意识,11月21日,达州市公安局举办了以“提升防诈意识 安享幸福晚年”为主题的老年人防范诈骗知识讲座。

讲座从认识诈骗、高发案类、防范建议3个板块,分析讲解了各类突出诈骗犯罪的概念、起源、特征、形势、类别、危害。并针对老年人的生活作息特点,运用鲜活生动的案例,从防范策略、被骗后的自救措施两个维度入手,交流反诈防诈的方式方法,具有很强的指导性、针对性和实用性。

省反诈中心综合防范支队支队长罗彦加受邀作专题讲座。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局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具体从事反诈宣传工作人员聆听讲座。

了解更多达州本土资讯,请扫描
二维码,关注掌上达州APP。



掌上达州